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建〔2021〕7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(污染治理方向) 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(拨款)的通知

宝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
(污染治理方向)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(财建
〔2021〕225 号)，现下达到你局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指
标 1,75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
公司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”项目建设，对应资金纳入 2021
年市与区的财力结算。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，节能环保
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加
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中央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

效益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发改投资〔2021〕883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你区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我局及财政部上海监管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